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筱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筱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金錢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金額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
01 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02 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04 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  
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德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李珈慧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9325號

28 被 告 林筱瑾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鎮村○○○○00號  
30 之2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筱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5時56  
05 分，在其所任職，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早餐店  
06 內，趁負責人林麗雲未在店內，且趁其他員工不注意之際，  
07 徒手竊取林麗雲所有，放置在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  
08 500元，得手後供已花用殆盡，嗣經林麗雲查看監視器畫面  
09 後，報警查知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林麗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筱瑾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麗  
13 雲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、雲林縣  
14 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  
15 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16 堪予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犯罪所得500  
18 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3 檢 察 官 林仲斌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26 書 記 官 林和蓁